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101 年 3 月 8 日金管會保險局同意第 1~23 題之「問題」與「回答」
102 年 2 月 1 日新增第 24~29 題之「問題」與「回答」，並修改問答集 FAQ 第 5 題內容
金管會 108.7.18 金管保財字第 10801047360 號函洽悉修正第 4、9、13、21、26 題內容，並新增第 30~31 題之「問題」與「回答」
108 年 12 月 27 日金管會保險局核可修正第 2、18、19、22、29 題內容
金管會 112.3.31 金管保財字第 11201351851 號函洽悉修正第 1-4、18、19、21、30 題內容，並新增第 32-40 題內容
金管會 113.9.27 金管保財字第 1130146752 號函同意修正第 4、19、31-32、34-37、39 題內容，並新增第 41-45 題內容
金管會 114.7.25 金管保財字第 1140141644 號函同意新增第 46 題內容
金管會 114.10.21 金管保財字第 1140148528 號函同意修正第 32、37、44 題及 4 第 40 題附件內容，並新增第 47 題內容
金管會 115.5.4 金管保財字第 1150135338 號函同意辦理

註：以下就「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稱本應注意事項。

項次	問題	擬答內容
1.	本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自主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問題： 1. 所涵蓋之增提範圍是否可為分次提存而不以一次提存為限？ 2.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主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如何認定其性質？是否應歸屬於「固定準備金」或「波動準備金」，抑或須於申請核准時明確說明增提歸入之準備金項目？ 3.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主增提金額，是否可以作為本應注意事項第 7 點及第 8 點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扣除額？	1. 是。考量各公司避險策略變動及因應措施未盡相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上述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不以一次提存為限。 2.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主增提，應於申請核准時考量並明確說明增提歸屬之準備金項目係屬於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固定準備金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波動準備金。 3. 是。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自主增提金額，以強化資本韌性並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由於相關準備金已實際提列，故得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應提列金額之扣除額，避免重複提列；其扣除順序以本應注意事項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為優先，剩餘金額始得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之扣除額。
2.	本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有關當月金額及傳統避險本金應如何計算？	本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目金額依以下說明計算： 1. 當月國外投資總額、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負債、未避險且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與基金之金額係其（本月底金額+上月底金額）÷2。 2. 國外投資總額之範圍除法令所載國外投資項目外，應計入國外有價證券因跨月交割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淨額，及因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所衍生之應收利息等與國外投資相關之項目。 3. 當月傳統避險本金為「本月每日所持有之外幣兌新臺幣傳統避險工具原幣別名目本金」平均值×「本月底外幣兌新臺幣匯率」。

項次	問題	擬答內容
		註：於計算 115 年 1 月相關數值時，所稱「上月底金額」，係以 115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17 接軌後重新分類之相關科目金額（即開帳數），與 115 年 1 月底金額計算其平均數，即以（開帳數＋115 年 1 月底金額）÷ 2 作為計算基礎。
3.	在進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相關計算（例如：避險比率、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倘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已年金化，是否屬於「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之範疇？	是。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若已年金化，考量因投資型年金商品年金化後本質上同一般帳戶非投資型年金商品，故屬於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之範疇。
4.	當計算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時，國外投資總額是以上月加本月再除以 2，但傳統避險本金金額卻是用當月每日平均值計算。 故若是**月底**投資的國外資產，其國外投資總額計算與月初買的計算方式並無不同，但若是月底避險，則它的避險本金金額卻會很低（因為要按當月存在天數計算），因此會使得其當月外匯曝顯比率偏高，尤其規模較小的保險業者影響更明顯。 故可否建議在計算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時，無論是國外投資總額或傳統避險本金計算均以上月加本月再除以 2？	請以維持原計算方式為宜，說明如下：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設計時，因以每月結算方式進行，故無論公式如何設計都會有誤差出現，本來就無法以「很精確」的方式去計算所謂的國外投資淨曝險部位或是國外投資總額。從合理性來看，避險交易買賣價格應為交易當天之公平價格，其所提供之避險有效性應只有購入該避險工具後才發生。故以當月每日持有避險部位平均計算避險部位並無不妥。反而是以月初、月末平均之國外投資總額計算方式較易出現誤差。但基於於實務上國外投資金額每日結算過於繁瑣，故僅簡單改採月初月末均值代表之。 且所述問題造成部位不對稱問題，基本上應只對於投資或避險投入時第一個月造成影響，如非短期操作，後續並無重大差異，以年度或中長期來看影響應更小。 因此建議維持原始當月每日平均值計算方式即可。
5.	本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所稱「當月避險成本率」、「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及「避險成本率差額」之計算： 1. 所依據之資料來源及計算原則為何？ 2. 該數值發布之程序為何？ 3. 該數值之適用時間為何？	1.(1)資料來源 新臺幣兌美元換匯交易之換匯點與即期匯率數據應以「彭博（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公開資訊報價系統」之每日收盤價格（臺北時間下午四點整）為準，各報價系統之Ticker為： (1.1)Bloomberg Ticker： (1.1.1)即期匯率為TWD TPFT Curncy，採PX_LAST價格。 (1.1.2)一年期換匯點為NTO12M

項次	問題	擬答內容
		TPFX Curncy，採（Bid價格+Ask價格）÷2。 (1.2)LSEG Ticker： (1.2.1)即期匯率為TWD=TP，採下午四點之Last收盤價。 (1.2.2)一年期換匯點為TWD1Y=TPFI，採（Bid價格+Ask價格）÷2。 (2)計算原則 (2.1)每日一年期避險成本率=一年期換匯點÷即期匯率。 (2.2)當月平均避險成本率=每日一年期避險成本率加總÷該期間總交易日 (2.3)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係民國八十九年至前一年度十一月之所有交易日的避險成本率平均數。 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每日一年期避險成本率加總÷該期間總交易日 (2.4)避險成本率差額=當月避險成本率–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 2.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上開原則計算，並分別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及每年12月函知各會員公司並副知主管機關。 3.(1)當月所有交易日之平均避險成本率：依本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之精神，傳統避險成本之額外提存及沖抵係每月計算一次，故當月所有交易日之平均避險成本率需每月更新。 (2)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當年度 12 月所發布之數值係適用於次年度之歷史平均避險成本率（即次年度 1 月至 12 月）。
6.	依據本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避險比率係指傳統避險本金金額除以（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負債及未避險且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與基金）之比值。人身保險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採行覆蓋法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進行資產重分類，針對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中相關歷史年度之避險比率應如何計算？（即本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避險比率基準之計算）	本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避險比率基準之計算，其中所稱避險比率，應依同點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避險比率=傳統避險本金金額÷〔國外投資總額－（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負債＋未避險且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與基金）〕 惟考量各保險公司於歷史年度之避險政策皆係依據當時之法規背景（包含金管會 111 年 2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8279 號函）及國

項次	問題	擬答內容
		外曝險情形等因素進行規劃，其中有關「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與基金」之金額，應包含歷史年度分類於 FVOCI、權益法及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國外權益商品，但不包含依據 IFRS 9 規定無法分類於 FVOCI 之商品（例如：基金及 ETF 等），以使比較基礎趨於一致。
7.	本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有關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及兌換損失所指內涵為何？	係指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公式如下： 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損失） ＝當月兌換利益（損失） ＋避險交易之當月評價、處分損益 ＋避險交易之當月換匯成本 上述公式各項目金額依以下說明計算： **當月兌換利益（損失）** ● 當月外幣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及基金）及外幣負債因匯率變動所認列於損益表上之匯兌損益，並應排除屬於投資型保險組合或商品之部分。 **避險交易** ● 包含所有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類型包括遠期外匯 DF、換匯 CS、換匯換利 CCS 及無本金交割遠匯 NDF。 **避險交易之當月評價、處分損益** ● 避險交易之當月帳列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及投資損益。 **避險交易之當月換匯成本** ● 屬遠期外匯 DF、換匯 CS、或無本金交割遠匯 NDF 之避險交易者，係指實際換匯點成本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數。 ● 屬換匯換利 CCS 之避險交易者，係指標的幣別間利息交換之差額，並依其當月應計天數所計算之數額。 若換匯成本為支出，以正數表示，若為利益，以負數表示。
8.	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利益及損失之計算，當月兌換利益及損失是否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	目前計算公式定義為當月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因匯率變動所認列於損益表上之匯兌損益，依此定義計算會包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的匯兌損益。
9.	當月未避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損益之計算公式中，加回當月避險交易的換匯點成本，是因為將避險資產避險無效性的部分一併考慮嗎？	為了避免僅是成本支出的扣除，未來無法達到準備金累積之目的，是以加回避險成本。 避險交易係指「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所有匯率類型避險交易工具，與本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所稱之

項次	問題	擬答內容
		傳統避險不同。
10.	依據本應注意事項第4點，人身保險業應將115年2月13日修正生效前累積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包括經申請核准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所造成權益之有利影響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者），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列為波動準備金；以及115年2月13日修正生效前規定累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均列為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根據上述規定，請問： 1. 115年1月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115年股東會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後方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如何處理？ 2. 就本應注意事項第3點「…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均列為波動準備金。」，保險業是否可於本應注意事項修正生效日後任一年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不以一次為限？	1. 依據本應注意事項第4點，係以115年2月13日修正生效前累積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及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分別列為波動準備金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人身保險業應以115年2月13日公司帳載金額為劃分基礎，即115年1月提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全數列為波動準備金；另針對114年度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包含稅後淨利10%及節省之避險成本，人身保險業應於115年股東會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後，依照本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將相關金額列入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2. 是。本應注意事項並未明確限制申請時間及可申請次數，故保險業可於本應注意事項修正生效日後任一年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不以一次為限。
11.	本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所稱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波動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一百，其如何申請？	檢具「保險業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申請表」（如附表）函送主管機關申請。
12.	請問於計算本應注意事項第7點所稱稅後盈餘時，應如何考量115年度期初首次採用IFRS 17之影響？	依金管會115年2月4日金管保財字第11504900911號令第2點規定，保險業首次採用IFRS 17所產生之115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於扣除依金管會114年4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30755號令提列之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抵減主管機關核准可扣抵之「指定用途特別盈餘公積」及人身保險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所造成權益之有利影響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實際轉列至本準備金之金額後，其淨增加數應全數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考量上開115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屬保險業首次採用IFRS 17所產生之期初一次性調整，且其有利影響已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於計算本應注意事項第7點所稱115年度稅後盈餘時，不予納入該期初調整數之影響，以避免重複反映。
13.	依本應注意事項第7點及第8點，人身保險業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應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即應依會計準則公報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所

項次	問題	擬答內容
	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應否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如需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其稅率應採「名目稅率」或「實質稅率」計提？	得稅稅率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名目稅率」計提。
1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各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包含外匯風險固定準備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之時間點？ 1.當年度底 OR 2.次年股東會後	均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即次年股東會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5.	下列內容均涉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其提列方式是否需考量先後之順序？抑或可由各公司自行決定？ (A)本應注意事項第 7 點之外匯風險固定準備。 (B）本應注意事項第 8 點之外匯風險強化準備。	參酌規範意旨，相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方式宜依下列說明辦理，尚非得由各公司自行決定： 1.本應注意事項第 7 點之特別盈餘公積： 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此項特別盈餘公積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即予提列。 2.本應注意事項第 8 點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點規定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提之，故順序在上述 1.之後。
16.	本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揭露內容有無釋例？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應如何計算？	有，可參照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揭露釋例」。
17.	本應注意事項第 10 點「人身保險業於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揭露每股盈餘時應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的範圍為何？	凡是須揭露每股盈餘時，均須同時一併揭露未適用本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故包含： 1.對外網頁之公開資訊 2.年度財務報告 3.任何提及每股盈餘之公開文件
18.	保險業依金管會 114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1 號令（下稱本令）規定調整提存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或死亡率者，應按該會 114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24813 號令規定就 114 年度稅前盈餘之 30%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所稱「114 年度稅前盈餘」之計算方式及應提存時點為何？	1. 所稱「114 年度稅前盈餘」係指 114 年原應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未包含依本令之提存數）後之稅前盈餘，以該數值計算 30%為應提存金額；且提列順序應先提存依本令規定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後，再計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2. 應於公告 114 年度損益前，以稅前盈餘之自結數為基礎，其 30%計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提存金額。如 114 年稅前盈餘之自結數與會計師查核後金額有差異，得將該差異金額調整於 115 年度。

註：上述回答內容，若日後主管機關有相關之解釋，則仍以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行政函令為準。

附表：保險業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申請表

保險業名稱		
擬申請適用生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評估內容	附件索引	符合	不符合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申請項目	□	申請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波動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一百				
	□	申請停止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之波動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一百，具體理由說明如下：				
應檢附文件	一	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之會議紀錄				
	二	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外國保險公司在台分（子）公司無董事會得以總經理代行董事會決議。				

聯絡人員及電話　　部門主管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